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8-005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3月10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董事9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范佳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18年3月12日,公司与李春华和吴瑜明签署了关于收购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华置业”）100%股权的《股权收购协议》,基于仁华置业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仁华置业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6,727,592.75元,双方确定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2018年3月12日,公司与广州天楠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收购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楠文旅”）90%股权的《股权收购协议》,根据西安天楠文旅2018年2月28日的财务报表, 西安天楠文旅2018年2月28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9,629,812.50元,双方确定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90,00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王红有先生因工作变动,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蒋缙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蒋缙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类型变更,结合公司实际及工商要求,现将《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鲁外经贸外资字〔2008〕755号《关于同意诸城普兰尼奥服饰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诸城普兰尼奥服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商外资鲁府字〔2003〕30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9月9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为股份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574655985。	第二条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鲁外经贸外资字〔2008〕755号《关于同意诸城普兰尼奥服饰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诸城普兰尼奥服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商外资鲁府字〔2003〕30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9月9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为股份公司。2017年10月13日经潍坊市商务局批准取得鲁外资潍备字201700410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2018年3月5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其他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574655985。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3200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3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他种类股0股。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的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附件:蒋缙先生个人简历

蒋缙先生,1983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广州瑞致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和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蒋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8-006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8年3月12日,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努尔”）与李春华和吴瑜明签署了关于收购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华置业”）100%股权的《股权收购协议》,根据仁华置业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仁华置业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6,727,592.75元, 双方确定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

2018年3月12日,公司与广州天楠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楠文旅”）签署了关于收购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楠文旅”）90%股权的《股权收购协议》,根据西安天楠文旅2018年2月28日的财务报表,西安天楠文旅2018年2月28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9,629,812.50元, 双方确定西安天楠文旅90%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90,000,000元。

2、以上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仁华置业100%股权

1、李春华

李春华先生,身份证号:332************6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仁华置业55%股权。

2、吴瑜明

吴瑜明先生,身份证号:332************07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仁华置业45%股权。

李春华、吴瑜明与公司及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西安天楠文旅90%股权

名称:广州天楠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11号21楼ABCD1自编B21房

法定代表人:宋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MA59FG659N

主营业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移民咨询服务（不含就业、留学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主要股东:广州维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天楠文旅80%股权,广州敦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天楠文旅20%股权。

广州天楠文旅与公司及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仁华置业100%股权

1、标的公司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42132526274 6E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1日

住所: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达娃路6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裕光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业务咨询、建筑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停车服务、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酒店管理、日用百货、建材装饰材料销售、旅游项目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收购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李春华	2,750.00	55%
2	吴瑜明	2,250.00	45%
合计		5,000.00	1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3、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仁华置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403,156,934.05	420,445,945.60
负债总额	356,429,341.30	374,113,557.72
净资产	46,727,592.75	46,332,387.88
应收账款总额	-	-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2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942,766.37	-308,666.87
净利润	-2,945,888.25	-395,20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55.67	39,029.81

该标的公司对应财务指标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要求。

《股份收购协议》签署日,李春华和吴瑜明所持有的仁华置业100%股权处于全部质押状态,除上述质押情况外,仁华置业均不存在其他任何抵押、担保等或有债务,也不存在查封等情况,该公司业务无其他法律纠纷、涉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香格里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迪香）股质登记注字（2018）第276号”及“（迪香）股质登记注字（2018）第277号”],仁华置业100%股权已注销质押。

（二）西安天楠文旅90%股权

1、标的公司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U3D3306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31日

住所:西安曲江临潼国家旅游休闲度假区凤凰大道3号办公楼513A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旅游项目的开发及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日用百货、食品、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收购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广州天楠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0%
2	广州天楠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00.00	10%
合计		10,000.00	100%

3、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西安天楠文旅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292,368,345.29	292,617,931.66
负债总额	192,543,520.00	192,988,115.16
净资产	99,824,825.29	99,629,816.50
应收账款总额	-	-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2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75,174.71	-195,008.79
净利润	-175,174.71	-195,00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445.29	27,483.50

西安天楠文旅对应财务指标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要求, 均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等或有债务,也不存在查封等情况,该公司业务无其他法律纠纷、涉诉事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仁华置业100%股权

1、交易双方

甲方1:李春华

甲方2:吴瑜明

甲方1和甲方2统称甲方。

乙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股权转让款、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为仁华置业100%股权及其相关权益。

仁华置业项目地块位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独克宗古城西北侧, 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香土国用（2016）第59号,地块面积为19,585.49平方米。项目地块存在在建工程,该在建工程的建筑面积共计51,913.09平方米。

基于仁华置业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所示净资产为人民币46,727,592.75元的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

3、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协议生效条件

（1）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在甲方解除仁华置业100%股权的质押而且乙方取得本协议项下仁华置业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受理回执当日,乙方一次性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0,000,000.00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甲乙双方就该银行账户进行确认前,乙方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银行账户之时,即视为甲方1和甲方2已收取了各自应得的股权转让款。

（2）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成立后,乙方将本协议提交乙方董事会审议并作出决议。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且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与乙方开始就仁华置业及项目地块进行实物交割,并于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前完成;实物交割全部完成之日即为“交割日”。

5、排他性及稳定经营

（1）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权转让、质押或其他形式的处置进行任何接洽、协商或签署协议。

（2） 仁华置业在本协议签订后至交割日前, 因正常经营事项需对外签订任何协议文件的,甲方及仁华置业需事前通知乙方,并将有关协议在乙方处报备。且甲方及仁华置业确保该等经营事项或协议签署不会对仁华置业造成资产减损或债务增加。

6、甲方及仁华置业向乙方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正式授权和拘束力:甲方及仁华置业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已经通过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取得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各方有法律约束力且可执行的义务,各方均将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和条件的约束。有权审批机构的同意性文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2）无冲突:甲方及仁华置业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或中国法律法规或法院裁决、命令。

（3）经营许可:仁华置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任何政府机关的所有授权、许可及第三方同意书（如适用）业已取得,并全面有效。

（4）资本结构:甲方及仁华置业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的关于仁华置业股权结构的描述系其目前在工商局登记备案的准确信息,且与向乙方所披露的信息完全一致,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仁华置业的资本结构。除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甲方及仁华置业及任何第三方均已放弃针对本次收购交易造成影响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转换权、赎回权、回购权、期权等任何形式的特别权利。甲方对标的股权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转让给乙方。

（5）股权:本协议签署时,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除本协议已披露的目标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性条件,也不涉及诉讼、仲裁、查封等纠纷。

（6）标的资产:本协议及附件所述的项目地块情况均真实准确完整,项目地块的权属状况与规划条件与本协议约定相符,无任何第三方因交付项目地块前的事由向仁华置业主张权益以致影响地块的开发建设。如项地块有属于本次股权转让并完成交割前发生且未缴清的土地出让款项、滞纳金、拆迁安置补偿费用及其他税费,以及土地闲置费、违约金等,一律由甲方负责缴付并承担。除本协议已经披露的之外,项目地块不存在其它任何抵押、担保、销售、租赁、与其他第三方合作、转让、查封等任何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7）对外投资及下属企业:仁华置业无其他对外投资、或设立下属企业、分公司、办事处等。

（8）财务报表:仁华置业2017年度及2018年1-2月的财务报表（包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该等财务信息（连同其附注）已完整、准确、公允地反映了仁华置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在所有重要方面与公司的账簿、凭证和财务记录相吻合。自该等财务报表出具之日至交割日,未发生对仁华置业的财务状况或生产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宜,且在甲方可知范围内无此风险。

（9）会计记录:仁华置业无论何时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保存适当及准确的账册和记录,并据此编制其财务报表。

（10）债权债务:甲方及仁华置业承诺除本协议披露的之外,仁华置业均无其他债权债务和税费欠款,且仁华置业的债权均真实并可实现。若交割日后乙方发现仁华置业以交割日为基准日的资产及债权债务与本协议第披露不一致, 并因此给乙方及/或仁华置业造成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依据本条对仁华置业在交割日的财务情况及相关债权债务等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11）诉讼及违约事件:仁华置业未发生并持续存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且在可知范围内无此风险。

（12）遵守法律:仁华置业已遵守和履行了中国法律所规定的其他一切义务,并已遵守对其适用的所有授权、许可;仁华置业并未发生违反任何法律并可能给本协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13）无重大程序:没有其他任何法院、仲裁庭或任何其他政府机关或其他机构针对仁华置业或其财产开始采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行政程序或其他强制性措施、且在可知范围内无潜在的此等风险。

（14）经营性合同:仁华置业现有的合同均合法有效、且可依法执行;该等经营性合同目前均已得到适当履行,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本协议已经披露的之外,仁华置业未与任何第三方就项目开发经营签订过任何合作、租赁、委托经营管理等类似合同、协议,仁华置业对项目有完全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权利。

（15）劳动用工:截止本协议签订日仁华置业在职人数为22人,交割日前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办理了合法用工手续。如存在任何劳动争议及解除劳动合同所需的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自员工用工之日起至交割日计算的费用由甲方全额独自承担,自交割日起计算的费用由仁华置业承担。

（16）纳税:仁华置业不存在任何罚金、罚款或滞纳金;仁华置业不存在任何未决的税务调查、税款索偿,亦不存在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税务争议,如存在该等情况,均由甲方全额承担。

（17）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仁华置业及项目地块的历史遗留问题（如有）概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届时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证照、手续积极配合甲方解决,应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8）甲方1和甲方2对该各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履行的所有义务以及违约责任（如有）互负连带保证责任。

（19）甲方及仁华置业保证在本协议项下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本协议中关于仁华置业和项目的任何陈述,在本协议的签署日及本交易整个过程中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如果因甲方及仁华置业违反陈述与保证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及仁华置业将共同且连带地向乙方赔偿该等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持有的项目股权价值的减损、损害、费用和支出）和违约责任。

（二）西安天楠文旅90%股权

1、交易双方

甲方:广州天楠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乙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股权转让款、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标的股权:西安天楠文旅90%股权及其相关权益（下称“标的股权”）。

西安天楠文旅项目地块位于西安曲江临潼国家旅游休闲度假区芷阳五路以西、骊山大道北侧, 用地性质为商服用地, 项目地块由两个地块组成, 地块一土地使用权证（编号:61000425692）、用地面积39,923.85平方米;地块二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61000425693）、用地面积76,969.80平方米。项目地块为净地状态,达到三通一平用地条件。

根据西安天楠文旅2018年2月28日的财务报表净资产99,629,816.50元,双方确定西安天楠文旅90%股权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90,000,000元。

3、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协议生效条件

（1）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取得工商变更递件回执当日,乙方一次性将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90,000,000.00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成立后,乙方将本协议提交乙方董事会审议并作出决议。本协议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及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以最后一方通过之日为准）。

4、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与乙方开始就西安天楠文旅及项目地块进行实物交割,并于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前完成, 实物交割全部完成之日即为 “交割日”。

5、排他性及稳定经营

（1）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权转让、质押或其他形式的处置进行任何接洽、协商或签署协议。

（2）西安天楠文旅在本协议签订后至交割日前,因正常经营事项需对外签订任何协议文件的,甲方及西安天楠文旅需事前通知乙方,并将有关协议在乙方处报备。且甲方及西安天楠文旅确保该等经营事项或协议签署不会对西安天楠文旅造成资产减损或债务增加。

6、甲方及西安天楠文旅向乙方作出以下陈述、保证与承诺:

（1） 正式授权和拘束力: 甲方及西安天楠文旅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甲方应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就本协议约定事项取得有权审批机构的同意,有权审批机构的同意性文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2）无冲突:甲方及西安天楠文旅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或中国法律法规或法院裁决、命令。

（3）经营许可:西安天楠文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任何政府机关的所有授权、许可及第三方同意书（如适用）业已取得,并全面有效。

（4）资本结构:甲方及西安天楠文旅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的关于西安天楠文旅股权结构的描述系其目前在工商局登记备案的准确信息,且与向乙方所披露的信息完全一致,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截止本协议签署日西安天楠文旅的资本结构。除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甲方及西安天楠文旅及任何第三方均已放弃针对本次收购交易造成影响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转换权、赎回权、回购权、期权等任何形式的特别权利。甲方对标的股权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转让给乙方。

（5）股权:本协议签署时,西安天楠文旅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西安天楠文旅的全部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索赔或除股东协议外的其他限制性条件,也不涉及诉讼、仲裁、查封等纠纷。

（6）标的资产:本协议及附件所述的项目地块情况均真实准确完整,项目地块的权属状况与规划条件与本协议约定相符,无任何第三方因交付项目地块前的事由向西安天楠文旅主张权益以致影响地块的开发建设。如项地块有属于本次股权转让并完成交割前发生且未缴清的土地出让款项、滞纳金、拆迁安置补偿费用及其他税费,以及土地闲置费、违约金等,一律由甲方负责缴付并承担。除本协议已经披露的之外,项目地块不存在其它任何抵押、担保、销售、租赁、与其他第三方合作、转让、查封等任何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7）对外投资及下属企业:西安天楠文旅无其他对外投资、或设立下属企业、分公司、办事处等。

（8）财务报表:西安天楠文旅2017年度及2018年1-2月的财务报表（包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该等财务信息（连同其附注）已完整、准确、公允地反映了西安天楠文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在所有重要方面与公司的账簿、凭证和财务记录相吻合。自该等财务报表出具之日至交割日,未发生对西安天楠文旅的财务状况或生产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宜,且在甲方可知范围内无此风险。

（9）会计记录:西安天楠文旅无论何时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保存适当及准确的账册和记录,并据此编制其财务报表。

（10）债权债务:甲方及西安天楠文旅承诺除本协议披露的之外,西安天楠文旅均无其他债权债务和税费欠款,且西安天楠文旅的债权均真实并可实现。若交割日后乙方发现西安天楠文旅以交割日为基准日的资产及债权债务与本协议第披露不一致,并因此给乙方及/或西安天楠文旅造成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依据本条对西安天楠文旅在交割日的财务情况及相关债权债务等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11）诉讼及违约事件:西安天楠文旅未发生并持续存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且在可知范围内无此风险。

（12）遵守法律:西安天楠文旅已遵守和履行了中国法律所规定的其他一切义务,并已遵守对其适用的所有授权、许可;西安天楠文旅并未发生违反任何法律并可能给本协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13）无重大程序:没有其他任何法院、仲裁庭或任何其他政府机关或其他机构针对西安天楠文旅或其财产开始采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行政程序或其他强制性措施、且在可知范围内无潜在的此等风险。

（14）经营性合同:西安天楠文旅现有的合同均合法有效、且可依法执行;该等经营性合同目前均已得到适当履行,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本协议已经披露的之外,西安天楠文旅未与任何第三方就项目开发经营签订过任何合作、租赁、委托经营管理等类似合同、协议,西安天楠文旅对项目有完全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权利。

（15）劳动用工:截止本协议签订日西安天楠文旅在职人数为13人,交割日前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办理了合法用工手续。如存在任何劳动争议及解除劳动合同所需的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自员工用工之日起至交割日计算的费用由甲方全额独自承担,自交割日起计算的费用由西安天楠文旅承担。

（16）纳税:西安天楠文旅不存在任何罚金、罚款或滞纳金;西安天楠文旅不存在任何未决的税务调查、税款索偿,亦不存在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税务争议,如存在该等情况,均由甲方全额承担。

（17）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西安天楠文旅及项目地块的历史遗留问题（如有）概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届时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证照、手续积极配合甲方解决,应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8）甲方及西安天楠文旅保证在本协议项下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本协议中关于西安天楠文旅和项目的任何陈述,在本协议的签署日及本交易整个过程中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如果因甲方及西安天楠文旅违反陈述与保证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及西安天楠文旅将共同且连带地向乙方赔偿该等损失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持有的项目股权价值的减损、损害、费用和支出）和违约责任。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仁华置业和西安天楠文旅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后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情形,与关联人未产生主业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和财务上分开。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背景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6年国内旅游人数达到44.4亿人次,国内旅游收入3.94万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11%和15.19%。其中,城镇居民旅游人数31.95亿人次,增长14.03%,花费3.22万亿元,增长16.77%;农村居民旅游人数12.4亿人次,增长4.38%,花费0.71万亿元,增长8.56%。入出境旅游2.6亿人次,增长3.9%;其中,入境旅游人数1.38亿人次,同比增长3.8%;出境游人数达1.22亿人次,同比增长4.3%。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的持续推进,旅游已经成为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旅游业进入大众旅游时代。到2020年,我国旅游产业规模及效益将达到世界旅游强国水平。在此背景下,本次收购的文化旅游小镇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仁华置业所持有的主要资产为在建的独克宗文旅小镇项目, 是一座集大型剧院演艺秀、街道互动演艺秀、精品主体客栈、藏族文化情景商业街、特色美食城为一体的特色小镇,是云南省迪庆州和香格里拉市重点文化旅游项目,项目位于独克宗古城西北角,达娃路、长征大道、团结路三条主干道交汇处,是独克宗古城的主要门户,是香格里拉建国以来最大的投资项目,总建筑面积51,913.09平方米,被州政府纳入60周年州庆重点建设项目。

公司通过收购西安天楠文旅90%股权,将在西安天楠文旅所拥有的项目地块上继续开发芷阳文旅小镇项目,建设一座集大型剧院演艺秀、街道互动演艺秀、文化情景商业街、特色美食城为一体的特色小镇,项目占地面积约175亩,距离西安市区约23公里,距离兵马俑景区约7公里,距离华清池景区约3公里,将建设成位于临潼国际旅游度假区起步区及核心区之间凤凰池生态谷地带、功能复合、配套齐全高品质的文化旅游度假综合体,经营业态包括:演艺、室内娱乐、宴会、商业、酒店客栈等。

（二）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增加文化旅游业务以增加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而旅游业项目开发运营需要较长时间的业务磨合与服务提升,项目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口碑对公司经营管理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采取并购成熟旅游项目的方式有利于整合既有旅游资源及经营要素,是公司快速切入旅游休闲度假行业较为高效的方式,本次收购将有助于加速公司旅游业务的布局,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

本次通过收购仁华置业100%股权及西安天楠文旅90%股权, 取得香格里拉独克宗文化旅游小镇项目及西安芷阳文旅小镇项目,是公司实施文化旅游产业战略的重要举措。

与此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全国范围内的稀缺旅游资源,投资建设优质旅游小镇项目,成为专业的旅游小镇运营商,同时开展旅行社业务,形成旅游小镇+旅行社+全域旅游相互融合的商业模式,通过旅游小镇的运营、消费的升级,实现公司所持有的旅游小镇资产持续增值,在维持公司服装销售业务的前提下,开拓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本次收购完成后,仁华置业和西安天楠文旅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对本期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程度决定于上述公司的经营成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8年4月27日,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股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8-007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王红有先生因工作变动,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王红有先生的辞职请求,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红有先生辞去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董事会对王红有先生在担任审计部门负责人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 经2018年3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蒋缙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蒋缙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附件:蒋缙先生个人简历

蒋缙先生,1983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广州瑞致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和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蒋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8-008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王立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立刚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王立刚先生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王立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公司对王立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补选何胥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补选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13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何胥木先生,1974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副总监、南昌万达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和雪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任诸城市松旅恐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何胥木先生,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8-017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27日,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已按照《问询函》中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说明,现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于2014年10月7日和2015年4月18日分别以2,592.69万元和1,200.00万元获得车易信息27.088%的股权和10%的股权,累计持股比例为37.088%。车易信息2014至2016年分别亏损359.89万元、1,227.36万元,1,236.53万元。请详细说明:

（1）公司2015年在车易信息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受让车易信息1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公司对车易信息持续亏损的风险管理措施;

（3）2014至2016年度未对车易信息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公司2015年在车易信息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受让车易信息1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年,为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我国从政策层面积极推动“互联网+”战略,“互联网+”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

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下,公司拟进一步深化与车易信息的合作,借助车易信息的数据库优势和网络平台优势推动公司产品进入国内汽车后市场,并协助车易建设汽车后市场C2B2B平台。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拟扩大在车易信息的持股比例,以增强对车易信息的影响力,更好的协调车易信息与公司在下阶段的业务协同。经与车易信息股东上海东方汽配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汽配城”）协商,公司购买其持有的车易信息10%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期时间内,A股上市公司金固股份、德联集团等均加大了对汽车后市场业务的投资。

（2）公司对车易信息持续亏损的风险管理措施;

2015年业内普遍认为汽车后市场整合契机已到,并纷纷进入该领域。当年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包括途虎养车网、特维轮（金固股份子公司）、中驰车福、养车无忧、诸葛修车（即诸葛天下（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淘汽云修等,均通过大量投入的方式抢占市场。

大量投入会导致短期内出现亏损。如金固股份子公司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34,830.79万元,净利润-4,442.82万元,杭州金特维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2,272.15万元,净利润-998.10万元,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杭州金特维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都属于金固股份汽车后市场互联网业务。（上述数据来自金固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诸葛天下（北京） 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诸葛天下, 股票代码:833933）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9,576.98万元,当年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63,419.87万元。（上述数据来自诸葛天下2015年年度报告）

公司作为车易信息的主要股东之一,一直关注车易信息的业务状况和财务亏损情况,并切实履行股东权利,定期委派代表参加车易信息的股东会,对车易信息的经营情况和下阶段经营计划及重大投入计划均发表意见,并及时了解车易信息的业务开拓情况及经营计划执行情况。

尽管车易信息2015年以来在B2B供应链业务、配送业务、云仓业务等方面开展了大量的模式探索、业务推广工作,但与市场上的同类企业相比并未形成较大规模的亏损。

公司除参与车易信息经营计划制定、经营计划执行情况监督外,每年均对车易信息当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审计,进一步对车易信息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

（3）2014至2016年度未对车易信息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2014年度未对车易信息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2014年10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并受让上海车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月,公司与上海车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原有股东签订《总体合作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25,926,938.00元通过增资和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车易公司27.088%的股权,公司对车易信息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投资车易信息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长期来看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虽然车易信息已经将汽车后市场C2B2B的综合解决方案开发出软件系统并投入运营,但由于产品开发完成时间较短,市场推广刚刚起步,商业模式仍处于探索阶段,暂时处于亏损状态。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车易信息公司运转正常,车易信息产品市场推广刚刚起步,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②2015年度未对车易信息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2015年4月18日,公司与上海东方汽配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东方汽配城持有的车易信息公司10%的股权（136.0922万股）,每股价格为8.82元,股权转让款共计1,2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10月,同行业诸葛天下（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葛天下,股票代码:833933）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同年11月,诸葛天下非公开发行股份1,731,60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3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19,999,949.30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 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在实务中,估计资产可收回金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对车易信息初始投资成本为37,926,938.00元, 持有车易信息37.088%的股权,平均持股成本为7.51元,对应车易信息的估值为10,220.90万元。而同行业诸葛天下2015年11月启动的定增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30元, 对应诸葛天下投前估值56.69亿元。诸葛天下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9,576.98万元,当年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63,419.87万元,车易信息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194.19万元,当年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1,227.46万元。

综合比较两个公司的业务状况及收入规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车易信息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经测算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③2016年度未对车易信息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2016年1月,车易信息接到股东卓越爱可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与夏兆祥先生完成股权转让的通知,已经收到夏兆祥先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夏兆祥先生以7.35元/股的价格受让卓越爱可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车易公司5%的股权（680,407.00股）,股权转让总价为500万元。同月,车易信息完成工商注册变更。

2016年度汽车后市场行业总体总体平稳,尽管行业内主要企业仍处于投入阶段,但通过改变市场拓展策略,部分亏损企业的亏损额明显减少。参股汽车后市场企业的A股上市公司如道明光学（参股上海车水马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先锋新材（参股上海养车无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均未对其相关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同时, 车易信息继续开展融资事宜,2016年10月份以后与包括上海车弥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弥佳”）在内的多个潜在投资人洽谈融资相关事宜,初步洽谈的估值均高于公司投资成本。

2016年度报告披露期间, 投资人夏兆祥先生正与公司洽谈收购公司持有的对车易信息的股权转让事项,夏兆祥先生看好汽车后市场的长期发展前景及车易信息的商业模式,拟以不低于3,000万元的价格购入公司持有的车易信息全部股权。公司的年审会计师在对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对夏兆祥先生意向购买公司持有的车易信息股权事项进行了访谈。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车易信息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29,655,620.49元,账面成本为5.88元/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成本低于意向转让的价格。综上所述,2016年末,汽车后市场行业总体平稳,行业内部分主要企业虽然仍存在亏损,但属于市场开拓期的正常表现。公司2016年末正在与夏兆祥先生商谈车易信息股权转让事宜,拟转让价格高于公司对车易信息账面投资成本。另外车易信息融资一直在进行中,先后与多个潜在投资方展开增资洽谈,持续推进融资事宜。

2016年度,车易信息B2B业务的客户数量、成交金额等业务数据增长较快,业务发展良好。同时,公司于2016年末,对所持车易信息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做为该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测试结果为预计可收回金额高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车易信息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问题二、公司在三季度报告中对2017年度全年业绩进行预告时,是否充分考虑了减值准备的影响;

2017年以来,通过O2O方式切入汽车后市场的企业仍存在普遍亏损,但由于部分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了经营策略, 亏损额有所缩减。如有公开财务数据披露的携车网 （870834）、金固股份（002488）汽车后市场业务板块均呈现上述趋势。

2017年4月,车易信息与上海车弥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弥佳”）签订《短期贷款协议》,协议约定车弥佳向车易信息借出3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年利率为8%。在借款到期时,经双方协商同意,车弥佳可以将贷款本金及利息转为车弥佳对车易信息的相应投资。同时双方同意,转为股权投资款时,应以车易信息投后估值12,000万元为基础,以324万元（贷款本金和利息之和）作为投资额计算,即车弥佳届时将取得车易信息注册资本的2.7%的股权。由此计算可知,届时车弥佳将贷款本金及利息转为对车易信息的相应投资时,每股价格为8.58元。

2017年1-9月,公司确认了对车易信息的投资收益-2,027,870.95元,减少公司2017年1-9月净利润2,027,870.95元;截止2017年9月30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27,627,749.54元,每股账面成本为5.4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 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综上所述,2017年1-9月, 公司已经确认了对车易信息的投资收益-2,027,870.95元, 披露2017年三季报时已经充分考虑车易信息业绩情况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的影响。根据车易信息与车弥佳签订《短期贷款协议》,车弥佳对车易信息计划增资价格为8.58元/股,高于公司对车易信息的账面成本5.47元/股。另外,车易信息也正在与其他投资人积极洽谈投资入股事项。因此,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对车易信息的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但2017年11月份,车弥佳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履行《短期贷款协议》,与其他投资人的投资入股洽谈无实质性进展。2017年12月,公司接到夏兆祥先生通知,因其个人原因无法受让公司持有的车易信息股权。

因国内汽车后市场的行业整体整合进度缓慢,未达到车易信息预期,导致车易信息近年来一直未能扭亏。2017年11月起车易信息拟进行业务结构调整并展开相关合作洽谈,将在2018年进入汽车维修连锁领域。考虑到业务结构调整及新业务开拓带来的不确定性,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否开始盈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综上所述,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判断对车易信息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车易信息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

问题三、2018年车易信息拟进入汽车维修连锁领域,请说明车易信息拓展新业务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车易信息2018年将B2C及汽修门店SaaS系统业务板块与上海某直控连锁运营公司进行整合,利用车易信息的系统和数据赋能来提升汽修连锁门店直控托管的业务运营能力和快速复制能力,该项业务是车易信息2018年的主要发展方向。同时,车易信息原有其他业务将划分为整合保险、主机资源的汽配供应链平台和整合线下汽配联盟（汽配供应商）,打造基于线上线下数据互联互通的汽配库存共享平台两个业务板块继续开展业务。

但是上述作为2018年重点业务的汽车维修连锁业务与原有以系统和数据服务为主的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业务开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车易信息是自负盈亏、独立经营的独立法人,公司仅持有其37.09%的股权并正常行使股东权利,其业务拓展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问题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8-016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2月0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02月07日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018年03月13日,公司与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口农商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富民—丰盛共盈”2018年1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名称:龙口农商银行“富民—丰盛共盈”2018年1期。

2、理财产品认购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3、理财期限:184天(产品起始日与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4、产品起始日:2018年03月14日。

5、产品到期日:2018年09月14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收益率（年化）:3.5%-4.5%(扣除相关产品费用后)。

8、到期兑付:本理财产品到期后一次性归还本金、支付收益。龙口农商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入指定或双方约定账户。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9、募集资金投资:

(1)、本产品单独构成一个理财计划,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由我行统一进行投资和管理;

（2）、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100%投资于银行同业存款。

10、提前终止权:龙口农商银行有权视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并于提前终止日前5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同时,在以下情形发生时,我行有权宣告产品发行失败:募集资金未达到约定募集起点;在本期产品起始日资金利率急速下行,且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托管费用后,不足以覆盖我行提供给客户的测算收益,我行将终止产品发行,同时将客户认购款项进行返还,期间不计付利息;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其他必要情形。

11、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2、公司与龙口农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如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家宏观政策或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开展,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的损失或降低。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本期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

3、流动性风险:封闭式产品采用到期一次性兑付的形式,在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本期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延期风险:如因基础资产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提前终止风险:在本期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我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

6、管理风险: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等受管理水平及能力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

7、其他风险:如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投资失利情形。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银行名称	理财名称	金额（万元）	成立日期	到期日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是否已赎回
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龙口农商银行 富民–丰润共盈”2017年5期	3000	2017年3月28日	2017年9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蓝海汇”蓝海港湾系列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017025期	3000	2017年3月28日	2017年6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龙口农商银行 富民–丰润共盈”2017年6期	2800	2017年4月17日	2017年10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恒丰银行龙口支行龙中分理处	恒丰银行–交易型结构性存款产品2017年第87期	3000	2017年4月14日	2017年10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84天	3000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7月21日	保证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48天	3000	2017年6月1日	2017年7月19日	保证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龙口农商银行 富民–丰润共盈”2017年9期	2000	2017年5月16日	2017年11月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恒丰银行龙口支行龙中分理处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7年第46期	2000	2017年6月7日	2017年9月7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恒丰银行龙口支行龙中分理处	恒丰银行–交易型结构性存款产品2017年第233期	1000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9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89天	5000	2017年7月28日	2017年10月25日	保证收益型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1000	2017年7月28日	2017年10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恒丰银行龙口支行龙中分理处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7年第150期	2000	2017年8月4日	2018年2月2日	保本保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3000	2017年9月8日	2017年12月7日	保证收益型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恒丰银行龙口支行龙中分理处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7年第207期	3000	2017年9月7日	2018年3月7日	保本保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5000	2017年10月31日	2018年1月31日	保证收益型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000	2017年11月7日	2018年2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恒丰银行龙口支行龙中分理处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7年第395期	2000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6月27日	保本保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12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89天”	5000	2018年2月7日	2018年5月7日	保证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薪加薪16号”	1000	2018年2月7日	2018年5月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富民–丰盛共盈”2018年1期	3000	2018年3月14日	2018年9月1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7,000 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龙口农商银行“富民—丰盛共盈”2018年1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2、龙口农商银行“富民—丰盛共盈”2018年1期风险揭示及客户权益须知。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3月14日